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
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114 年 9 月 22 日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第 1 次會議各項決定（議）辦理進度。（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參、討論事項

一、民間近用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機制之規劃，提請討論。（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114 年 9 月 22 日本小組第 1 次會議，就國發會所擬「民間近用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機制」，決議略以：

（一）請國發會盤點各轉型正義事項主辦機關既有之補助民間計畫（目標、用途範圍、規模、額度、對象資格及年期等補助措施做法），作為規劃及本小組決策之參考。

（二）請國發會就下列事項檢討精進：統一事權（避免分案各部會執行補助）；整體計畫規模及期程；申請及審查做法（含資格、優先徵求提案範疇、補助額度及收件期限等）；構想多元方案，分別設定其目標、額度及審查做法（如：評估部分方案依其規模或性質，適宜於年度中分階段受理提案或隨到隨審），並就不同方案匡列資源；主動開案促成之做法。

二、前揭機制配套之公私協力工作方法，提請討論。（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114 年 9 月 22 日本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略以，請國發會就經費補助外，孵化、陪伴、公私共學、政府措施協調等公私協力之工作方法，盤點參考其他政策類似經驗，並研提合適做法納入規劃。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裁示

行　政　院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Executive Yuan

報告事項：
本小組第1次會議各項決定（議）辦理進度

前次會議決定（議）事項所涉課題分類

- **課題分類及幕僚議事建議**

課題分類	幕僚議事建議方向
一、基礎資料盤點	列為**本小組第3次會議**報告案（部分內容涉及課題二，本次併同討論）
二、促轉基金之民間近用機制	列為**本次會議討論案第1案**
三、公私協力工作方法	列為**本次會議討論案第2案**
四、推動架構及相關原則之確認及調整	列入後續本小組會議議程

- **各決定（議）事項之幕僚建議**：悉依本小組第1次會議報告案確認之本小組優先處理議題及期程（參見p.3），提擬議事規劃建議。

前情：本小組優先處理議題

期程	建議優先處理議題	備註
短期（半年內）	1.促轉基金策略計畫之規劃精進事項盤點。 2.民間近用促轉基金機制之規劃。	本會報歷來已有相關決議，本院並於2025.8.22核定函頒「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
中長期（後續）	促轉基金策略計畫策略1、策略2、策略3及推動機制（如：促轉基金公私協力介面）。	視需要列入議程處理。 ● 策略一：擴大機關協力、扎根民間，深耕轉型正義 ● 策略二：落實人權教育，厚植民主文化 ● 策略三：挹注社會福利、長期照顧，支持公義永續

一、基礎資料盤點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幕僚建議
請國發會就促轉基金之來源及用途等基本資訊（含不同財產類型之現況及預估收入，乃至各部會申請運用之年度計畫用途及運用模式等情形），再清楚定義並分類說明。【1140922報告案第2案決議】	略	**列入本小組第3次會議報告案。** 請國發會依會議決定並參酌相關討論內容，彙整資訊並清楚說明。
請國發會於下次會議前，詳加盤點各轉型正義事項主辦機關既有之補助民間計畫（目標、用途範圍、規模、額度、對象資格及年期等補助措施做法），作為規劃及本小組決策之參考。【1140922討論案決議三】	參見本次會議**討1之國發會提報資料**	**本次會議討論案第1案**，併同檢視及討論（考量本項決議事涉促轉基金民間近用之機制規劃，詳Pp.5-6。）

二、促轉基金之民間近用機制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幕僚建議
新訂之民間近用機制請由國發會統一事權，避免再分案各部會執行補助，以免與各部會既有方案重疊、徒增程序或致量能排擠。【1140922討論案決議四】	參見本次會議**討1之國發會提報資料**	**本次會議討論案第1案**，併同檢視及討論
請國發會規劃加速實施，並提高整體計畫規模。【1140922討論案決議四】		
就申請及審查做法（含資格、優先徵求提案範疇、補助額度及收件期限等），請國發會於整體民間近用機制內再構想多元方案，分別設定其目標、額度及審查做法（如：評估部分方案依其規模或性質，適宜於年度中分階段受理提案或隨到隨審），並就不同方案匡列資源。請參考其他政策提案機制再評估規劃。【1140922討論案決議四】		
本機制草創時期為擴大影響力，除徵求民間自主提案外，亦應基於策略計畫所定政策目標，規劃主動開案促成之做法。就各類徵求提案重點或主動開案方向，除盤點策略計畫所訂內容重點外，亦請蒐整本小組委員建議。【1140922討論案決議四】		

二、促轉基金之民間近用機制（續）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幕僚建議
就半年內之短期目標，尤其國發會就所擬民間近用促轉基金機制規劃，請依上開決議及與會委員意見重新檢討修正後，再提本小組會議討論確認，必要時提於本會報會議討論。【1140922討論案決議六】	參見本次會議**討1之國發會提報資料**	**本次會議討論案第1案**，併同檢視及討論
請人權處掌握國發會規劃內容，並盤點各部會近年與民間合作經驗中，較可參考之成果或工作模式，協助就國發會分類設計、優先徵求重點、規模額度分配、收案方式及促進公私協力配套做法等相關機制設計，提供建議。【1140922討論案決議六】	參見本次會議**討1及討2之人權處補充資料**	

三、公私協力工作方法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幕僚建議
公私協力之工作方法，應不僅限於提供經費補助，而應有孵化、陪伴、公私共學乃至政府措施協調等配套做法。其他政策已有類似經驗，請國發會盤點參考後研提合適做法納入規劃。【1140922討論案決議四】	參見本次會議**討2之國發會提報資料**	**本次會議討論案第2案**，併同檢視及討論
國發會規劃完備前，暫先請人權處規劃召會，邀集公私部門促進相關討論合作；必要時，得由本小組民間主持人循本小組機制召會，協助促成。如需協調相關機關時，得報請本會報執行秘書或本小組機關主持人召會協處。【1140922討論案決議四】	參見本次會議**討2之人權處補充資料**	

四、推動架構及相關原則之確認及調整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幕僚建議
促轉基金策略計畫（以下簡稱策略計畫）為促轉基金上位政策計畫，惟國發會目前所擬規劃精進事項，與策略計畫之關聯尚不明朗；如何確實扣合策略計畫擬訂相應落實方案，請國發會於今日會後盤點釐清。【11140922討論案決議一】	略	**列入後續本小組會議議程，賡續討論**請國發會依會議決議並參酌相關討論內容，盤點釐清。
請本會報執行秘書另案評估，於本小組成立後，中長期如何精進相關制度、組織配置或配套措施，以有效統籌運作，提高與本會報政策之整合，務求落實促轉基金立法本旨及策略計畫。相關評估結果經本專案小組討論後，提於本會報確認。【11140922討論案決議五】	人權處已啟動相關評估規劃	**視評估情形，列入後續本小組會議議程**
就公務預算與促轉基金挹注各轉型正義事項之劃分原則，請本會報執行秘書及人權處會後研擬未來精進做法，確保部會籌措各轉型正義事項所需經費，應循本會報政策擬訂中程規劃。俾利國發會依前開策略，將促轉基金優先挹注擴大機關協力或開創性之事項，並建立審核各部會年度業務計畫之標準及原則。【11140922討論案決議二】	人權處將依決議評估研擬	**視評估情形，列入後續本小組會議議程**

行　政　院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Executive Yuan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討論事項一：
民間近用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機制之規劃，提請討論。
(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大綱

壹 各轉型正義事項主辦機關既有之補助民間方案

貳 民間近用促轉基金機制之規劃與精進事項

壹、各轉型正義事項主辦機關既有之補助民間方案-內政部

➢ 內政部

內政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要點

目標	用途範圍	總經費規模
鼓勵積極推動威權象徵之處置，或配合政策需要，以**處置威權象徵或破除政治崇仰文化**為主題，辦理相關社會溝通活動，深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 ◆ 辦理**清除威權象徵**、**反思威權象徵與在地集體記憶**、**反省威權統治與政治崇仰文化**為主題之相關活動	未列
每案補助額度	**對象資格**	**年期**
最高**10萬**元	◆ 中央政府各機關(構) ◆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構）、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 公私立各級學校 ◆ 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民間團體**	當年度

➢ 文化部

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目標	用途範圍	總經費規模
保存臺灣威權統治時期（1945年至1992年）相關不義遺址，透過空間規劃強化相關紀念場域之永續經營，推動**不義遺址之調查與研究**、保存維護，及**人權展覽、教育推廣**、國際合作交流與人權事務發展	◆ **不義遺址場域保存維護**：建立不義遺址相關紀念物、紀念碑、標示系統、解說牌，及周邊環境整理(如空間修繕)等 ◆ **不義遺址研究調查、出版或應用計畫** ◆ **不義遺址活化與人權教育推廣**：展覽、演出、教育推廣活動、人才培育、國際交流等	未列
每案補助額度	**對象資格**	**年期**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得逾**200萬**元 ◆ 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上限**50萬**元 ◆ **個人**：上限**20萬**元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學術研究機構** ◆ 國內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大專校院 ◆ **個人**（自然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已取得內政部移民署核 發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人士	當年度

壹、各轉型正義事項主辦機關既有之補助民間方案-文化部(續)

➢ 文化部

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非促轉基金)

目標	用途範圍	總經費規模
保存**臺灣人權相關史料、文物及推廣人權教育活動**，強化紀念場域永續經營，並協助各界進行**人權及戰後威權統治時期相關研究、推廣**及藝文創作等工作	◆ 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人權相關議題之**歷史調查**、**影像紀錄**、研究及出版 ◆ 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人權相關議題之**文化**、**藝術創作**(不限媒材及形式)**及活動** ◆ 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人權相關議題之**教案研發**、**師資培訓**、**課程教學**、**教育推廣活動及國際交流** ◆ 其他與當代人權理念實踐相關議題之教育推廣活動	未列
每案補助額度	**對象資格**	**年期**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得逾**150萬**元 ◆ 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上限**50萬**元 ◆ **個人**：上限**20萬**元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學術研究機構** ◆ 國內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大專校院 ◆ **個人**（自然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已取得內政部移民署核 發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人士	當年度

壹、各轉型正義事項主辦機關既有之補助民間方案-衛福部

➢ 衛福部

衛生福利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

目標	用途範圍	總經費規模
加強對政治受難者及家屬之**療癒照顧**服務	**照顧補充**、**醫療補助**、**輔具補助**、**生活扶助**、**心理處置**	未列
每案補助額度	**對象資格**	**年期**
◆ 照顧補充費(每人每月)： ✓ 受領照顧及專業等服務給付且有一定自付額：上限**3千**元 ✓ 長照所必需服務耗材等：上限**8千**元 ✓ 聘僱看護、入住社福機構等：上限**1萬5千**元 ◆ 醫療補助費： ✓ 全民健保給付項目且有一定自付額(每人每月)：上限**8千**元 ✓ 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處置等(**每人每年**)：上限**10萬**元 ✓ 傷、病所需就醫交通等(每人每月)：**8千**元 ◆ 輔具補助費(**每人每年**)：上限**10萬**元 ◆ 生活扶助費(每人每月)：上限**5千**元 ◆ 心理處置費(**每人每年**)：上限**4萬8千**元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個案管理服務之**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	當年度

壹、各轉型正義事項主辦機關既有之補助民間方案-衛福部(續)

➢ 衛福部

114年度大眾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教育計畫

目標	用途範圍	總經費規模
◆ 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相關議題之教育推廣活動，提升社會大眾對轉型正義及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議題之認識，進而**理解受難者經驗**、促成社會對話與創傷平復 ◆ 建置**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教育交流平台**，提升民間團體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教育活動之專業能力、促進橫向連結及資源運用	◆ **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教育活動**(簡稱方案1) ◆ **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教育資源建構與培力**(簡稱方案2)	200萬元
每案補助額度	**對象資格**	**年期**
◆ 方案1：**20萬**元(擇優補助**8案**) ◆ 方案2：**40萬**元(擇優補助**1案**)	國內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組織或學校**等	當年度

壹、各轉型正義事項主辦機關既有之補助民間方案-教育部

➢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實施計畫

目標	用途範圍	總經費規模
促進**轉型正義扎根學校融入教育**，鼓勵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運用多元形式推廣，以傳遞轉型正義價值	◆ 運用政治檔案進行**壓迫體制與案件當事人沿革專題或學校沿革專題**之學術研究及成果 ◆ 自行或委託研發**轉型正義教育所需課程、教材、教案或刊物**(含數位影音資料) ◆ 配合研發成果辦理**學校教職員工生或社區民眾相關研習**或活動 ◆ 自行或合辦(校際合作等)運用多元形式(如圖書會)及雙向溝通辦理**轉型正義教育活動** ◆ 辦理校內**教職及學生身分受難者名譽回復**事宜，如平反儀式等 ◆ 辦理**校園威權象徵移除後之空間重建復原**，或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以其他方式之教育處置等	未列
每案補助額度	**對象資格**	**年期**
◆ 學校單位、社團或民間團體：上限**30萬**元 ◆ **個人**(學校教職員工生)：上限**10萬**元	◆ **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學校單位、社團及教職員工生、研究人員) ◆ 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立案之**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教育推廣對象須包含有大專校院師生)	當年度

壹、各轉型正義事項主辦機關既有之補助民間方案-教育部(續)

➢ 教育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補助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

目標	用途範圍	總經費規模
◆ 深化高級中等以下學生對轉型正義之理解，進而重新**檢視臺灣歷史、省思威權體制遺緒**、人權與自由的真諦、促進社會和解包容以及學習價值選擇與行動責任 ◆ 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整合校內、外學習資源，與公私立機關(構)共同合作，辦理多元學習及研習活動，運用多樣化的教材、教案，將轉型正義教育議題融入各類課程，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核心素養，並達成轉型正義教育三大學習內涵	◆ 辦理校內教育人員**轉型正義教育增能研習**或學生參與相關系列活動。 ◆ 結合相關公私立機關(構)之學習資源，辦理**推廣轉型正義教育多元類型或研習活動**。 ◆ **強化教師專業知能**，推廣國家人權博物館等相關機構轉型正義相關教材、教案或刊物並善用於教學現場。 ◆ **師生共同參與轉型正義的實踐**，納入文學、藝術創作等美學領域	未列
每案補助額度	**對象資格**	**年期**
最高**10萬**元	◆ 地方政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當年度

壹、各轉型正義事項主辦機關既有之補助民間方案-原民會

➢ 原民會

114 年度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小說改編徵件

目標	用途範圍	總經費規模
延續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之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改編推廣計畫，透過小說徵件、出版與推廣方式，讓這段**原住民族在威權統治下所承受的壓迫與抵抗記憶得以深入社會脈絡，並與當代形成文化對話與歷史共感**，為族群和解與轉型正義提供文學與情感基礎	17 位**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進行小說之**改寫創作**	未列
每案補助額度	**對象資格**	**年期**
5萬元	對小說創作有興趣，或關心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之海內外人士	當年度

貳、民間近用促轉基金機制之規劃與精進事項(1/5)

➢ 辦理經過

114.8 ↔ 促轉基金補助民間機制諮詢會議(2場次)

↓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

↓

114.9 ↔ 促轉基金補助民間團體作業注意事項討論會議(張雅琳立委主持)

↓

114.10 ↔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7次預備會議

貳、民間近用促轉基金機制之規劃與精進事項(2/5)

➢ 調整重點

	原案	調整後
補助對象	➢ 原案： ✓ 依法設立或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 ✓ 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依法設立或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 ◆ 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含私立大專校院)** ◆ **個人**(轉型正義相關研究或公民團體實務經驗) ＊ 增列**私立大專校院**、**個人**
補助範圍	➢ 原案：涵蓋**促轉條例第7條第1項相關用途**(包括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等)	◆ 政治檔案徵集、整理、保存、開放應用及展示 ◆ 轉型正義文化及社會教育
補助額度	➢ 原案：總額度為**600萬元**	◆ 總額度提升至**1000萬** ◆ 每年每案10至100萬元 (**個人**申請者上限**30萬元**) ◆ 最長可提2年期計畫

第 22 頁，共 65 頁

貳、民間近用促轉基金機制之規劃與精進事項(3/5)

➢ 調整重點

申請方式

➢ 原案：1年受理申請1次

調整後

◆ 受理申請：1年2次
◆ **第1階段申請**：
- ✓ 收件：3月底
- ✓ 通知結果：6月底
- ✓ 執行期程：計畫核定當年7月至12月

◆ **第2階段申請**：
- ✓ 收件：9月底
- ✓ 通知結果：12月底
- ✓ 執行期程：計畫核定隔年1月至12月

權責機關

➢ 原案：
- ✓ 單一部會計畫：**業務主管機關**
- ✓ 跨部會計畫：**本會**

◆ **本會**：事權統一，統由本會受理，並輔以聯合審查機制，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審查計畫內容、額度及執行等情形，必要時，邀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審查委員會

貳、民間近用促轉基金機制之規劃與精進事項(4/5)

➢ 主動開案

緣起

◆ 依行政院促轉基金策略計畫之「記憶與想像：轉型正義、人權及民主韌性」諮詢座談意見

◆ 促轉基金運用核心課題為**歷史真相還原及相應措施**等

◆ **擇選特定案件，就相應檔案解讀、詮釋與研究**，進行檔案運用培訓或扣連教育推廣的轉化或轉譯相關培訓等

目的

◆ 於各相關部會補助民間事項外，挹注民間協力推動轉型正義，並透由**主動徵件**方式，保有民間自主提案空間，以有效運用促轉基金

◆ 透由系統性整合與詮釋臺灣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政治檔案，輔以多元推廣方式，有助還原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對話與和解

推動方式

◆ 委由學者專家研提**旗艦計畫**，引導民間團體或個人提案執行

◆ **徵件範圍**：
- ✓ **主題性政治案件類**
- ✓ **特定人物類**
- ✓ **不同職業、性別或群體類**

◆ **提案成果**：不以研究報告形式為限，亦可透由其他運用圖像、文字等創作方式呈現，並於提案成果敘明是否達到成效指標與預期效益，並就未達標項目提出精進作為

貳、民間近用促轉基金機制之規劃與精進事項(5/5)

➢ 主動開案

徵件計畫執行配合事項

- ◆ 明定檔案應用之標的、類型等，以利執行
- ◆ 結合訪談、學者專家參與等其他**公共參與**方式，周妥檔案之意涵詮釋與加值應用，並強化凝聚民間網絡力量

公私協力作業原則

- ◆ **公部門支援事項**：挹注經費補助民間推動轉型正義事項，並**協調相關部會措施**、本於權責協助計畫執行
- ◆ **公私部門協力事項**：民間執行計畫過程，必要時請**公部門協助參與**， 期達到公私共學效果

以上情形，提請討論

討論事項一：民間近用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機制之規劃，提請討論。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

一、 本會局業盤點各轉型正義事項主辦機關既有之補助民間方案，並彙整相關補助措施做法，包括目標、用途範圍、總經費規模、每案額度、對象資格及年期等事項(詳如附件 1)。

二、 本會局前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補助民間作業注意事項草案，續依 114 年 8 月召開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下稱促轉基金)補助民間機制諮詢會議、9 月召開之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下稱推動會報)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及立法院張委員雅琳主持之促轉基金補助民間團體作業注意事項討論會議、10 月召開之推動會報第 7 次預備會議等所提建議，據以調修為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補助民間試辦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下稱本草案，如附件 2)，除於草案名稱揭示「試辦」性質外，相關調整重點如次：

(一)補助對象

1. 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
2. 依我國法令核准立案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含私立大專校院)。
3. 個人(自然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已取得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人士，且需對轉型正義議題有相關研究或具與促進轉型正義有關之公民團體實務經驗者。

(二)補助範圍

為免政府資源重覆運用，以各部會補助民間方案外之補助事項為範圍，相關辦理方式不拘(例如人才培育、跨領域合作等)；另依促轉基金相關重點推動任務，優先考量補助。包括如次：

1. 政治檔案徵集、整理、保存、開放應用及展示事項。
2. 轉型正義文化及社會教育事項。

(三)權責機關

因應事權統一，同時兼顧行政量能，有關各部會補助項目外之轉型正義事項，統一由本會受理，輔以聯合審查機制之運作，邀集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會同審查計畫內容、額度及執行等情形，必要時，邀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審查委員會。

(四)申請方式(含執行期程)及補助金額

每年受理收件申請 2 次如下：

1. 第一階段申請：

(1) 收件期限：每年 3 月底前。

(2) 審核結果通知：每年 6 月底前。

(3) 執行期程：計畫核定當年 7 月至 12 月。

(4) 補助金額：每年每案金額 10 萬元至 30 萬元。

2. 第二階段申請：

(1) 收件期限：每年 9 月底前。

(2) 審核結果通知：每年 12 月底前。

(3) 執行期程：計畫核定隔年 1 月至 12 月(視計畫內容重要性與複雜度，執行期間至多 2 年)。

(4) 補助金額：每年每案金額 10 萬元至 100 萬元(個人申請者上限為 30 萬元，執行期間同以 2 年為限)。

(五)審查方式

召開聯合審查會議，審查計畫內容、核定補助經費及件數等。

(六)計畫規模(總補助金額)

本會局視 115 年試行收件情形，預定於 116 年編列「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公私協力推動計畫」，匡列 1,000 萬元支應。

三、為促成民間近用促轉基金，研議主動開案做法(如附件 3)，重點摘陳如次：

(一) 緣起：依據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所列「記憶與想像：轉型正義、人權及民主韌性」諮詢座談意見，促轉基金運用需能處理或回應核心課題之一為歷史真相還原及相應措施，包括歷史重構與再認識，就特定面向的歷史真相還原，並可考

量擇選特定案件進行完整調查，以及檔案開放應用，就相應檔案解讀、詮釋與研究，進行檔案運用培訓或扣連教育推廣的轉化或轉譯相關培訓等。

(二)目的：

1.於各相關部會補助民間事項外，挹注民間協力推動轉型正義，並透由主動徵件方式，保有民間自主提案空間。

2.整合與詮釋臺灣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政治檔案，輔以多元推廣方式，有助還原歷史真相。

(三)推動方式：委由學者專家研提旗艦計畫，引導民間團體或個人提案執行，擴展公私協力效益，該學者專家為計畫總主持人，掌理計畫之總體規劃、協調、執行進度與成果。

1.徵件範圍：主題性政治案件類、特定人物類、不同職業性別或群體類等。

2.提案成果：不以研究報告形式為限，亦可透由其他運用圖像、文字等創作方式呈現，並於提案成果敘明是否達到成效指標與預期效益，以及就未達標項目說明原因及提出精進作為等。

(四)徵件計畫執行配合事項：

1.明定檔案應用之標的、類型等，以利執行。

2.結合訪談、學者專家參與等其他公共參與方式，周妥檔案之意涵詮釋與加值應用，並強化凝聚民間網絡力量。

(五)公私協力作業原則：

1.公部門支援事項：挹注經費補助民間推動轉型正義事項，並協調相關部會措施、本於權責協助計畫執行。

2.公私部門協力事項：民間執行計畫過程，必要時請公部門協助參與，以期達到公私共學效果。

三、 以上情形，提請

討論

註：本案之附件2及附件3，屬主辦單位研擬中且尚未對外預告或公布之草案，故不併同於網站公開。

附件 1

各轉型正義事項主辦機關既有之補助民間方案彙整表

部會	方案	目標	用途範圍	總經費規模	每案補助額度	對象資格	年期
內政部	內政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要點	鼓勵積極推動威權象徵之處置，或配合政策需要，以處置威權象徵或破除政治崇仰文化為主題，辦理相關社會溝通活動，深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1.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 2.辦理清除威權象徵、反思威權象徵與在地集體記憶、反省威權統治與政治崇仰文化為主題之相關活動	未列	最高 10 萬元	1. 中央政府各機關(構)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構)、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3. 公私立各級學校 4. 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民間團體	當年度
文化部	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保存臺灣威權統治時期(1945 年至 1992 年)相關不義遺址，透過空間規劃強化相關紀念場域之永續經營，推動不義遺址之調查與研究、保存維護，及人權展覽、教育推廣、國際合作交流與人權事務發展	1. 不義遺址場域保存維護：建立不義遺址相關紀念物、紀念碑、標示系統、解說牌，及周邊環境整理(如空間修繕)等 2. 不義遺址研究調查、出版或應用計畫 3. 不義遺址活化與人權教育推廣：展覽、演出、教育推廣活動、人才培育、國際交流等	未列	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得逾 200 萬元 2.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上限 50 萬元 3.個人：上限 20 萬元	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學術研究機構 3.國內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大專校院 4.個人(自然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已取得內政部移民署核 發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人士	當年度
	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非促轉基金)	保存臺灣人權相關史料、文物及推廣人權教育活動，強化紀念場域永續經營，並協助各界進行人權及戰後威權統治時期相關研究、推廣及藝文創作等工作	1. 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人權相關議題之歷史調查、影像紀錄、研究及出版 2. 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人權相關議題之文化、藝術創作(不限媒材及形式)及活動 3. 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人權相關議題之教案研發、師資培訓、課程教學、教育推廣活動及國際交流 4. 其他與當代人權理念實踐相關議題之教育推廣活動	未列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得逾 150 萬元 2. 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上限 50 萬元 3. 個人：上限 20 萬元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 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學術研究機構 3. 國內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大專校院 4. 個人(自然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已取得內政部移民署核 發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人士	當年度

部會	方案	目標	用途範圍	總經費規模	每案補助額度	對象資格	年期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	加強對政治受難者及家屬之療癒照顧服務	1.照顧補充 2.醫療補助 3.輔具補助 4.生活扶助 5.心理處置	未列	1. 照顧補充費(每人每月)： (1)受領照顧及專業等服務給付且有一定自付額：上限 3 千元 (2)長照所必需服務耗材等：上限 8 千元 (3)聘僱看護、入住社福機構等：上限 1 萬 5 千元 2. 醫療補助費： (1)全民健保給付項目且有一定自付額(每人每月)：上限 8 千元 (2)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處置等(每人每年)：上限 10 萬元 (3)傷、病所需就醫交通等(每人每月)：8 千元 3.輔具補助費(每人每年)：上限 10 萬元 4.生活扶助費(每人每月)：上限 5 千元 5.心理處置費(每人每年)：上限 4 萬 8 千元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個案管理服務之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	當年度
	114 年度大眾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教育計畫	1.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相關議題之教育推廣活動，提升社會大眾對轉型正義及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議題之認識，進而理解受難者經驗、促成社會對話與創傷平復 2.建置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教育交流平台，提升民間團體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教育活動之專業能力、促進橫向連結及資源運用	1.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教育活動(簡稱方案 1) 2.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教育資源建構與培力(簡稱方案 2)	200 萬元	1. 方案 1：20 萬元(擇優補助 8 案) 2. 方案 2：40 萬元(擇優補助 1 案)	國內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組織或學校等	當年度

部會	方案	目標	用途範圍	總經費規模	每案補助額度	對象資格	年期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實施計畫	促進轉型正義扎根學校融入教育，鼓勵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運用多元形式推廣，以傳遞轉型正義價值	1. 運用政治檔案進行壓迫體制與案件當事人沿革專題或學校沿革專題之學術研究及成果 2. 自行或委託研發轉型正義教育所需課程、教材、教案或刊物(含數位影音資料) 3. 配合研發成果辦理學校教職員工生或社區民眾相關研習或活動 4. 自行或合辦(校際合作等)運用多元形式(如圖書會)及雙向溝通辦理轉型正義教育活動 5. 辦理校內教職及學生身分受難者名譽回復事宜，如平反儀式等 6. 辦理校園威權象徵移除後之空間重建復原，或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以其他方式之教育處置等	未列	1.學校單位、社團或民間團體：上限 30 萬元 2.個人(學校教職員工生)：上限 10 萬元	1.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學校單位、社團及教職員工生、研究人員) 2.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立案之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教育推廣對象須包含有大專校院師生)	當年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補助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	1. 深化高級中等以下學生對轉型正義之理解，進而重新檢視臺灣歷史、省思威權體制遺緒、人權與自由的真諦、促進社會和解包容以及學習價值選擇與行動責任 2. 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整合校內、外學習資源，與公私立機關(構)共同合作，辦理多元學習及研習活動，運用多樣化的教材、教案，將轉型正義教育議題融入各類課程，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核心素養，並達成轉型正義教育三大學習內涵	1. 辦理校內教育人員轉型正義教育增能研習或學生參與相關系列活動。 2. 結合相關公私立機關(構)之學習資源，辦理推廣轉型正義教育多元類型或研習活動。 3. 強化教師專業知能，推廣國家人權博物館等相關機構轉型正義相關教材、教案或刊物並善用於教學現場。 4. 師生共同參與轉型正義的實踐，納入文學、藝術創作等美學領域	未列	最高 10 萬元	1. 地方政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2.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當年度

部會	方案	目標	用途範圍	總經費規模	每案補助額度	對象資格	年期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小說改編徵件	延續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之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改編推廣計畫，透過小說徵件、出版與推廣方式，讓這段原住民族在威權統治下所承受的壓迫與抵抗記憶得以深入社會脈絡，並與當代形成文化對話與歷史共感，為族群和解與轉型正義提供文學與情感基礎	17 位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進行小說之改寫創作	未列	5 萬元	對小說創作有興趣，或關心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之海內外人士	當年度

行　政　院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Executive Yuan

討論事項一：
民間近用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機制之規劃

補充資料

大綱

就國發會相關機制設計之建議

- **公開徵求部分**
- **主動開案部分**

※9/22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請人權處掌握國發會規劃內容，並盤點各部會近年與民間合作經驗中，較可參考之成果或工作模式，協助就國發會分類設計、優先徵求重點、規模額度分配、收案方式及促進公私協力配套做法等相關機制設計，提供建議。【1140922討論案決議六】

就國發會相關機制設計之建議

- 公開徵求部分
- 主動開案部分

機制設計建議：公開徵求部分

	國發會目前規劃	本處建議
經費總額	• 115年：1,000萬 • 116年：視115年試行情形，確認經費調整需求	參考10/8預備會議之民間委員意見，**是否有再提高之可能性？**
計畫期程	• 114.12系統開放 • 115.3第一階段收件截止（6月底通知審查結果，執行至當年底） • 115.9第二階段收件截止（12月底通知審查結果，執行至隔年底）	暫無
權責劃分	• 事權統一 • 聯審機制：會同業務主管機關，必要時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	• 事權統一：**是否統由國發會對口執行至各項民間提案結案？** • 聯審機制：考量本案性質，除業務主管機關外，**建議納入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等外部委員**

機制設計建議：公開徵求部分(續)

	國發會目前規劃	本處建議
補助範圍	● 政治檔案徵集、整理、保存、開放應用及展示 ● 轉型正義文化及社會教育	**目前範圍較為縮限，建議依促轉基金策略計畫放寬：** ● 115年：以轉型正義為重點，範圍增納具轉型正義問題意識之人權民主議題（例如：特定社會議題發展歷史回顧及省思、草根基礎調查研究）。 ● 116年起：擴及較廣義之人權及長照社福（視基金水位及可能亮點）。
分類設計	● 團體：10-100萬/年/案。 ● 個人：上限30萬/年/案。	● 目前僅就申請者身分類別，區分申請額度；**建議亦應設定優先徵求重點，並分配相應額度**。 ● **建議優先徵求重點：有關還原歷史真相之草根行動提案** ○ 扣連本院轉型正義階段重點策進方案及促轉基金策略計畫之政策方向。 ○ 扣合檔案局政治檔案開放應用等專業及職能。 ○ 支持民間近年爬梳議題、團體或議題歷史之動力。 ○ 與本機制主動開案議題（詳後），共同凸顯本案重點，並有機會成為政策亮點。

機制設計建議：公開徵求部分(續)

	國發會目前規劃	本處建議
其他配套	詳參國發會討2之資料 近程： ● 孵化銜接主動開案：規劃以「還原歷史真相」為主題開設旗艦計畫（參下頁） ● 串聯資源強化提案參據：建置平臺系統，提供單一窗口彙整各部會轉型正義相關資源 ● 公部門配套措施：透由促轉基金管理會引導各部會就孵化、陪伴及公私共學等事項納入計畫推動 中長程： ● 收歸國有之不動產，活化運用作為民間推動轉型正義工作所需之實體交流空間場域	參考本處社會討論意見蒐整、8/12與8/14國發會諮詢會議之民間意見，及10/8本會報預備會議之委員臨時動議，應建構及強化： ● 促進公私協力之作法 ● 孵化或陪伴機制 ● 非經費資源之協助與協調 **→本處建議：詳參討2之補充資料**

機制設計建議：主動開案部分

	國發會規劃	本處建議方向		
	特定案件檔案解讀、詮釋與研究	1.草根歷史研究室	2.交流培力據點	3.國際交流
目標		作為民間提案之基礎設施，提供非經費資源	作為民間提案之支持系統，催生行動網絡	建立跨國網絡，促進經驗交流與轉化

說明	委由學者專家研提旗艦計畫，引導民間團體或個人提案執行，並配合公私協力做法	• 扣連公開徵求之優先徵求重點：還原歷史真相之草根行動提案
		• 非優先徵求重點之其他民間提案，仍可能有相關需求
			• 以孵化及培力為重點，協助民間行動發展
			• 可作為短期內公私協力平台
			  ○ 一層：專案小組
			  ○ 二層：交流據點
			※可與討2綜合評估
				• 近10年內，已多有機關出國考察相關議題
				• 具擴大網絡資源效益之潛力

期程	116年起執行	115：建議先行啟動，主動開案	114-115：結合本處採購案試辦邀請國發會參與，整理經驗 115-116：主動開案	115：進行基礎工作（盤點、籌劃、聯繫及洽談合作） 116：主動開案

行　政　院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Executive Yuan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討論事項二：
前揭(民間近用促轉基金)機制配套之公私協力工作方法，提請討論。(國家發展委員會)

民間近用促轉基金機制配套之公私協力工作方法(1/2)

➢ 相關部會公私協力配套工作方法

部會	平臺	目的	補助經費外之配套工作方法
教育部 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 引領青年多元創意行動，提升國際競爭力 ◆ 鼓勵青年自主提案，育成輔導青年赴海外圓夢行動	◆ **主動開案（海外翱翔組）**：每年擇定不同主題做為旗艦規劃，提供提案申請 ◆ **培力育成（海外翱翔組）**：提供赴國外見習及培訓 ◆ **孵化指導（築夢工場組）**：採自主提案及專業輔導模式，提供行前培訓、顧問指導等
經濟部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新創圓夢網	◆ 整合中央到地方政府及民間創業資源 ◆ 活絡臺灣新創生態圈	◆ **串聯資源**：提供種子期等不同時期之各政府部門資源 ◆ **提供諮詢**：提供相關創業知識，辦理活動與講座促進跨領域交流與經驗分享 ◆ **孵化指導**：提供實體空間進駐、顧問陪伴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地方創生資訊交流平臺	◆ 積極協助地方由下而上凝聚共識，形成事業提案 ◆ 媒合中央部會資源與引導民間投資	◆ **提供場域**：提供實體交流空間，作為地方創生推動及經營場域 ◆ **輔導創生**：建構區域型輔導網絡系統，結合在地DNA的地方創生計畫 ◆ **培力育成**：陪伴輔導青年留鄉或返鄉扎根，開創地方創生事業

民間近用促轉基金機制配套之公私協力工作方法(2/2)

➢ 民間近用促轉基金機制推動做法

近程

- ◆ **孵化銜接主動開案**：配合行政院人權處推動孵化做法，以利民間主動提案，並規劃以「**還原歷史真相**」為主題開設**旗艦計畫**，引導**民間團體或個人提案**自116年起執行
- ◆ **串聯資源強化提案參據**：建置平臺系統，提供單一窗口**彙整各部會轉型正義相關資源**，助益民間提案申請
- ◆ **公部門配套措施**：透由促轉基金管理會**引導各部會**就**孵化**、**陪伴**及**公私共學**等事項納入計畫推動

中長程

- ◆ **配合促轉基金資產到位進程，評估收歸國有之不動產，活化運用作為民間推動轉型正義工作所需之實體交流空間場域**

以上情形，提請討論

討論事項二：民間近用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機制配套之公私協力工作方法，提請討論。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

一、 為讓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下稱促轉基金)之公私協力模式跳脫單純補助經費之思維，經蒐整我國其他政策公私協力之配套工作方法，包括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之國際交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之新創產業及本會之地方創生等政策方向，除補助經費外，均成立網站平臺彙整相關資訊，串聯中央與地方資源，並建立相關公私協力配套工作方法（詳如附表）。

二、 配合促轉基金性質、資產規模與執行量能，參酌前揭公私協力配套做法，可借鏡之推動做法如下：

(一) 近程

1. 孵化銜接主動開案：

(1)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規劃蒐整行動孵化實作經驗，邀請民間行動者發想並轉化行動方案，配合本會主動開案機制提出申請，有利民間近用促轉基金。

(2)推動主題式旗艦規劃，有助對此議題有興趣者提案申請，本會爰規劃以「還原歷史真相」為主題開設旗艦計畫，引導民間團體或個人提案自 116 年起執行，裨益凝聚民間網絡，擴展公私協力效益。

2. 串聯資源強化提案參據：建置平臺系統，提供單一窗口

彙整各部會轉型正義相關資源，以利各界瞭解政府轉型正義工作進程，助益民間提案申請。

3. 公部門配套措施：相對於前揭以民間提案為主軸之做法，相關轉型正義主責部會於促轉基金年度計畫允應就權責業務導入公私協力措施，基此，促轉基金管理會於審議各部會年度計畫預算、優先運用事項及計畫內容時，將引導各部會就孵化、陪伴及公私共學等事項納入計畫推動。

(二) 中長程

配合促轉基金資產到位進程，評估收歸國有之不動產，活化運用作為民間推動轉型正義工作所需之實體交流空間場域。

三、 以上情形，提請

討論

附表

部會	平臺	目的	補助經費外之配套工作方法
教育部 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以拓展國際鏈結交流、青年帶動百工百業創新成長、引領青年多元創意行動為推動重點，讓臺灣青年在國際舞臺上展現創造力、活力與韌性，提升臺灣青年國際競爭力；並鼓勵青年自主提案，提供孵化輔導資源及機制，育成輔導青年赴海外圓夢行動。	區分「築夢工場組」及「海外翱翔組」計畫收案： **1. 主動開案**（海外翱翔組）：每年擇定不同主題做為旗艦規劃，提供對此議題有興趣的青年提案申請。 **2. 培力育成**（海外翱翔組）：規劃國際組織或基金會、智庫見習，青年議會及交流，創業與產業培訓及各式青年行動等多元主題類別，提供青年申請赴國外見習及培訓機會。 **3. 孵化指導**（築夢工場組）：採自主提案及專業輔導模式，教育部提供行前培訓、顧問指導與海外執行追蹤。
經濟部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新創圓夢網	整合中央到地方政府及民間創業資源，並搭配實體新創基地、創業諮詢服務、新創事業獎、及各地創育機構等，扮演協助新創業者順利創業、活絡臺灣新創生態圈的重要角色。	**1. 串聯資源：**依「種子期」、「創建期」、「成長期」及「擴張期」分類，提供不同時期之各政府部門資源。 **2. 提供諮詢：**透過線上創業資源（圖文、簡報等形式），提供相關創業知識，並提供免費電話預約一對一諮詢，及辦理活動與講座促進跨領域交流與經驗分享。 **3. 孵化指導：**透過「新創基地」及「創育機構」等，提供實體空間進駐、顧問陪伴，強調從 0 到 1 的創業孵化鏈。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地方創生資訊交流平臺	因應我國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積極協助地方透過發掘地方 DNA，由下而上凝聚共識，形成事業提案，並媒合中央部會資源與引導民間投資，支援地方創生工作。	1. **提供場域**：透過中興新村閒置空間活化再生，設置創生培力及創業基地，並由專業營運團隊協助國內有意投入地方創生之團隊駐村發展；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建築空間環境整備及活化，提供地方青年或團體實體交流空間，作為地方創生推動及經營場域。 2. **輔導創生**：建構區域型輔導網絡系統，已於北、中、南、東分區設置輔導中心，陪伴縣市府、鄉鎮市區公所、地方青年及多元事業體，順利落實能結合在地 DNA 的地方創生計畫。 3. **培力育成**：為建構青年留鄉或返鄉支援體系，透過實質鼓勵在地蹲點經營地方創生事業經驗者，陪伴輔導青年留鄉或返鄉扎根，開創地方創生事業。

行　政　院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Executive Yuan

討論事項二：
前揭機制配套之
公私協力工作方法規劃

補充資料

大綱

- **近年公私部門合作經驗及可參考之成果或工作模式**
- **公私協力之思考基礎**
- **短期內之建議做法**

※9/22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 國發會規劃完備前，暫先請人權處規劃召會，邀集公私部門促進相關討論合作；必要時，得由本小組民間主持人循本小組機制召會，協助促成。如需協調相關機關時，得報請本會報執行秘書或本小組機關主持人召會協處。【1140922討論案決議四】
- 請人權處掌握國發會規劃內容，並盤點各部會近年與民間合作經驗中，較可參考之成果或工作模式，協助就國發會分類設計、優先徵求重點、規模額度分配、收案方式及促進公私協力配套做法等相關機制設計，提供建議。【1140922討論案決議六】

近年公私部門合作經驗及可參考之成果或工作模式

近年公私部門合作經驗及可參考之成果或模式

	可參考之成果或工作模式	核心重點
政策層次	行政院人權處 - 促轉基金策略計畫	● 先確立政策問題意識，再籌組跨領域諮詢顧問團，協助專案推進 ● 分階段辦理系列社會討論、意見彙整分析及後續保溫
	促轉會 - 監控類檔案開放應用做法規劃	● 先確立政策問題意識，再依所涉群體規劃多元意見蒐整做法 ● 階段性成果與所涉機關交流及溝通協調，並適時邀請機關參與
執行層次	教育部 -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之具教職及學生身分政治受難者名譽回復	● 主動彙整公布教職及學生身分者清冊，並建置專區說明 ● 補助經費 + 鼓勵結合校本教育推動（校園策展、真人圖書館等） ● 尊重當事人或家屬意願，並與民團、學校及其他機關共同合作促成
	教育部國教署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 - 《跳躍吧！時間旅人》校園策展計畫	● 主動設定重點對象，考量其需求，舉辦全國性之教師培力課程 ● 補助經費 + 媒合需求者及輔導陪伴者
	文化部人權館 - 人權素養教具箱校園推廣計畫	● 主動製作多款人權素養教具箱，公開受理申請，提供教師使用 ● 結合校園推廣，促進師生發展具在地視角的校本教育（校園策展等）
	文化部人權館 - 人權教育繪本創作培育工作坊	● 考量創作者需求，補助經費 + 培力：輔導陪伴、共學共創、成果交流 ● 媒合創作者與出版社，轉化創作成果，延續創作能量與效益
	教育部青年署 - 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 考量青年行動發展實際需求，分類設計獎勵額度及提供協助資源 ● 補助經費 + 培力：輔導陪伴、實地訪視、青年共聚、成果交流

近年公私部門合作經驗及可參考之成果或模式

政策層次舉例：行政院人權處 - 促轉基金策略計畫

- 確立政策問題意識，以擘劃政策願景
- 籌組諮詢顧問團，導入跨領域專業資源，協助專案推進
- 分階段辦理系列社會討論，促進外部參與
- 意見彙整分析及後續保溫，維繫合作網絡

政策計畫撰擬
- 主筆：人權處
- 諮詢及確認：邀集諮詢顧問小組
- 政策決定：會報機制

擴大社會討論

外部執行團隊：
- 兩輪社會討論
- 意見蒐整分析

鋪墊準備工作

人權處：
- 確立問題意識
- 工作框架規劃
- 幕僚準備及顧問邀請

跨領域協作諮詢

協作諮詢小組：
- 過程協助與陪伴
- 就規劃及執行情形，給予建議

近年公私部門合作經驗及可參考之成果或模式

執行層次舉例：

教育部 -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之具教職及學生身分政治受難者名譽回復

- 主動彙整公布教職及學生身分者清冊，並建置專區說明
- 補助經費 + 鼓勵結合校本教育推動（例如：校園策展、真人圖書館等）
- 尊重當事人或家屬意願，並與民團、學校及其他機關共同合作促成

具教職及學生身分政治受難者盤點清冊（簡版）

學制	學校	人數	身分	
		總計	教職	學生
臺北市				
大專校院	國立政治大學	6	3	3
大專校院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6	3	3
大專校院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4	2	2
大專校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8	0	8
大專校院	國立臺灣大學	76	4	72
大專校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9	4	25

近年公私部門合作經驗及可參考之成果或模式

執行層次舉例：**教育部青年署 - 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 考量青年行動發展實際需求，分類設計獎勵額度及提供協助資源
- 補助經費 + 培力：輔導陪伴、實地訪視、青年小聚、成果交流

公私協力之思考基礎

公私協力 / 公私部門合作之關鍵

關鍵原則：

- 過程與結果一樣重要：相互看見、彼此理解、對等互動
- 需留意並敏感於：威權轉型後，於公部門、私部門、國家與社會關係之遺緒

關鍵要素：共踩協力車，需要逐步調整自身角色與彼此節奏

公部門	**私部門**
面對民間之**主動性、開放性及同理心**	面對政府之主動性、開放性及同理心
由政策願景出發，連結重點群體 理解並貼近其狀態及需求，提供**雙向對話機會**	參與對話，積極回饋
積極建構民間 / 重點群體**所需之支持系統**，並具備**接受經驗反饋並滾動修正**的意願與能力	積極參與及運用支持系統等相關機制，並提供經驗反饋與建議
透過**持續性的對等互動、協作與保溫**， 逐步**累積信任**、雙向培力，**並建立協作共創之默契**	

公部門該怎麼做？需要的思考及工作邏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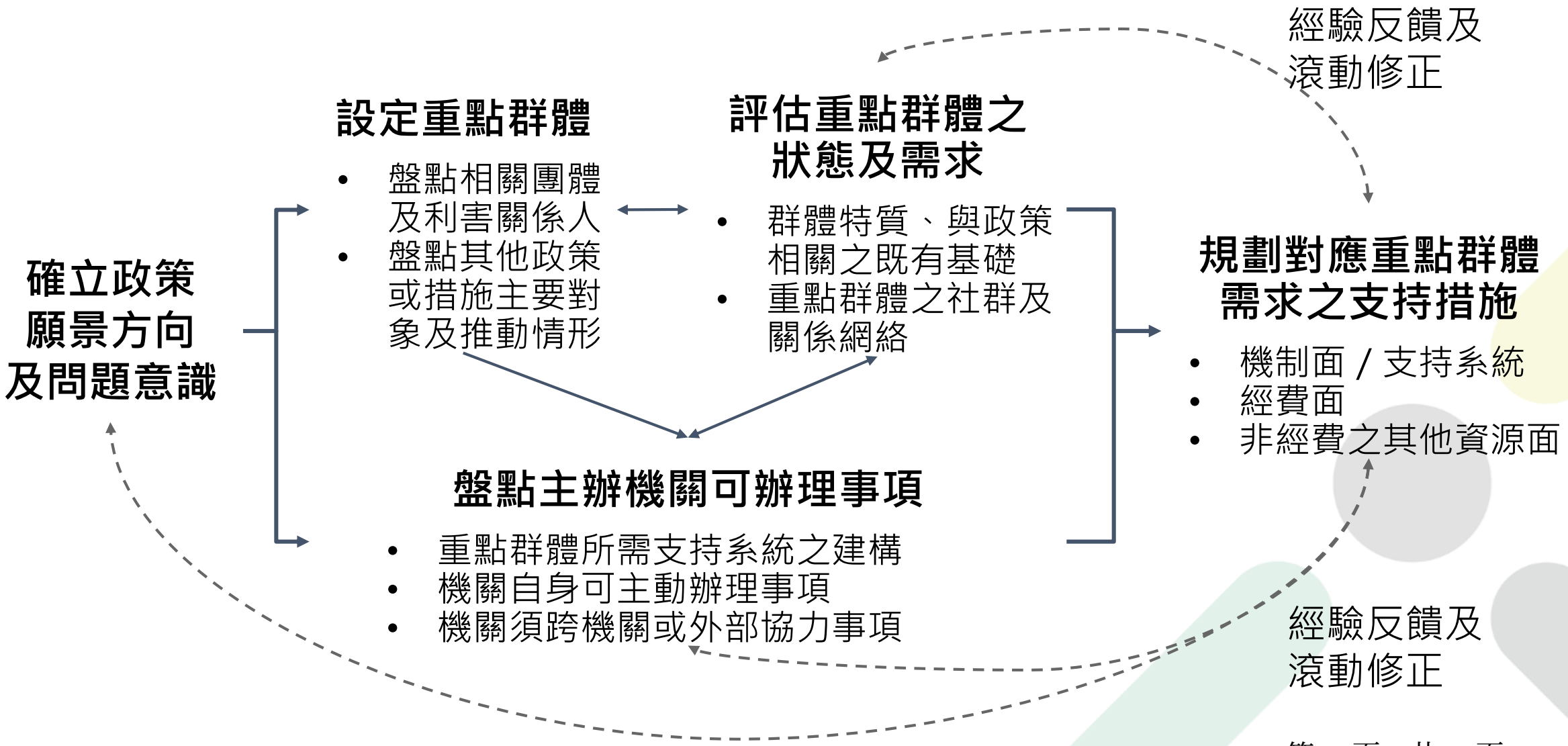

促轉基金近用...經費之外？社會討論意見彙整

政策、制度及計畫策略

- 明確規劃基金目標、方法及公私協力機制，強化機關橫向協調
- 整體心法，應**連結三維度：歷史到現在、個別議題到民主人權、台灣到世界**
- 行動策略，應**構思三個層面：行動據點化、議題、人**
- 應顧及**離島、城鄉、部落等在地差異**，以求多元、包容、支持

組織及介面

政策及程序參與

- **暢通之公私聯繫與協力**
  - 基金管理會提高民間比例，或參考其他政策參與模式
  - 管理機關強化統籌及跨機關協調，支持民間需求
- **輔助、橋接、鼓勵或促進民間行動者投入**

網絡連結、資訊及人才之交流及近用

- **促進跨議題網絡之連結及協作**
  - 實作導向、跨域議題協作、孵化創新行動
  - 實體與線上據點及節點之建立
- **提升實務人才及資源之可及性**
  - 資訊整合平台、多元人才資料庫，促進資訊流通、跨域培力、社群交流及媒合
  - 民間得逕向基金管理單位提案；部會配合提案需求，靈活配置資源

短期內之建議做法

歷來相關建議及本處建議短期做法

- 參考本處社會討論意見蒐整、8/12與8/14國發會諮詢會議之民間意見，及10/8本會報預備會議之委員臨時動議，應建構及強化：
  - **促進公私協力之做法**
  - **孵化或陪伴機制**
  - **非經費資源之協助與協調**

- 本處建議短期做法：
  - 強化孵化培力等陪伴做法：本處孵化案前導試辦，邀集國發會參與
  - 公私部門定期小聚：透過持續性的對等互動、協作與保溫，逐步累積信任並建立協作共創之默契

本處建議：強化孵化培力

- 目標：
  - 以孵化及培力為重點，協助民間行動發展
  - 作為民間提案之支持系統，催生行動網絡
- 具體做法：邀集國發會，參與本處前導試辦案，累積規劃執行經驗，回饋設計相關培力措施建立
  - 本處刻正辦理勞務採購，期結合專管團隊之特長推進

    （轉型正義及人權政策研發前導計畫：行動孵化實作經驗蒐整案）
    - 邀集國發會參與本案執行，累積經驗，以回饋後續培力措施設計與建立
    - 由國發會參照過程推進情形，設計公私部門小聚之交流議題
  - 本案主要流程階段：

本處建議：公私部門定期小聚

- 目標：透過持續性的對等互動、協作與保溫，逐步累積信任、雙向培力，並建立協作共創之默契
- 具體做法：
  - **建立聚會平台**：
    - 以議題討論、座談、工作坊等形式建立定期聚會平台
    - 幕僚：國發會
  - **小聚議題**：參考孵化案及民間需求或建議，設計主題式公私部門交流（如：各機關資源介紹、民間行動構想交流、政策重點討論）
  - **參與者**：
    - 該次會議主題所涉機關；人權處
    - 私部門：人權處孵化案之專管團隊；該次會議主題所涉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或行動者
- 倘有回饋調整相關政策或措施之需要，銜接會報機制處理（如：會報、預備會議、專案小組、研商會議或工作會議等）

行　政　院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Executive Yuan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